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增設可於指定認購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並以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為限，以及以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的第2號決議案)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將不獲配發任何認股權證，其配額(如有)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安排處理，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收益歸本公司；
 - (b)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獲行使而產生之股份；
 - (c)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筆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書，以使認購權證文據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按照此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註銷其0.08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股本」)，以致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作一股面值0.02港元之繳足股份處理；並將因削減股本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c) 緊隨上述之削減股本及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註銷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由5,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限制之規限；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五名執行董事為鄺啟成先生、羅琪茵女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